



San Gabriel / Pomona
Regional Center

服務購買政策

75 Rancho Camino Drive, Pomona, CA 91766
(909) 620-7722

本政策可上網查閱：www.sgprc.org

目錄

<u>政策</u>	<u>頁碼</u>
服務購買政策聲明	3
成年人日間服務與支援	6
行為干預	7
行為健康治療	9
日托	13
就業培訓和支援服務	15
延長日間及延長學年服務	16
遺傳服務	17
獨立生活服務	18
個人/家庭培訓和發展	20
嬰兒發育服務	21
針對自閉症兒童的強化行為服務	23
醫療、牙科和設備服務	25
出行能力培訓	27
育兒技能培訓	28
學前服務	29
居住服務	30
暫托	31
性行為培訓	34
社交娛樂/營團和非醫療治療政策	35
社交技能培訓	38
輔助生活服務	40
治療服務	42
交通服務	43
參考文件	45

請參閱本文檔末尾的註釋，以了解關於本 POS 政策的更多資訊。

服務購買政策聲明

聖蓋博/波莫納區域中心 (SG/PRC) 可以購買服務和支援，如果這類服務和支援：**(1)** 使個人能夠以接近同齡非殘疾人的日常生活模式生活，**(2)** 在社區中實現更獨立、富有成效和正常的生活，以及 **(3)** 促進參與社區生活的機會。

在區域中心購買服務之前，應調查可用於實施服務的公共資源以及其他可用資金來源。《蘭特曼法案》規定，這些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社會安全、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 (SSI)、居家支持服務、Medi-Cal、Medicare、私人保險和信託基金。在確定應由其他機構負責實施服務的情況下，將提供協助以獲得所需的服務。在尋求其他機構提供的資金之同時，在該機構提供服務之前，區域中心可以購買急需的服務和支援。根據加州發展服務部家庭費用分擔計畫的規定，0-17 歲未成年人的父母也必須支付部分暫托、日托和營團服務費用。

當服務和支援能夠完成個人項目計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時，應購買服務和支援以滿足與發展障礙相關的需求。正如《蘭特曼法案》所述，區域中心應考慮家庭為非殘疾兒童提供類似服務的責任。此外，區域中心應確保個人及其家庭在適當的情況下參與所有相關決策，以確定個人項目計畫 (IPP) 和個人化家庭服務計畫 (IFSP) 中涉及的服務和支援。IPP 和 IFSP 應由區域中心的一名或多名代表，包括服務協調員，與殘疾者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殘疾者的家長、法定監護人或保護人共同制定。當受到本人或其家長、法定監護人或保護人（如適用）的邀請時，IPP/IFSP 會議的參與者還可以包括其他人。

每項服務必須在 IPP/IFSP 中標明，並與一個或多個目標相關聯。個人項目計畫和個人化家庭服務計畫流程是區域中心規劃和滿足個人及其家庭需求的核心職能，應盡可能使用所有可用的替代資金來源，並購買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務。由於區域中心的服務協調功能重點關注參與社區生活的機會，因此必須盡可能提供在自然環境中與非殘疾同伴一起工作、玩耍和參加社交活動的機會。因此，IPP/IFSP 對這些生活品質問題非常敏感。

應優先考慮能夠促進選擇和賦予能力、提供參與社區生活的機會（重點是與非殘疾同伴互動）以及鼓勵無償自然支援的服務。

服務和支援只能從遵守區域中心和發展服務部的品質標準以及加州與服務相關法規的提供者購買。IPP/IFSP 規劃團隊在選擇客戶服務和支援提供者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1. 提供者提供優質服務和支援以實現IPP/IFSP 規定目標的能力。
2. 應審查不同提供者提供同等品質的服務和支援的成本（如果有），並且選擇能夠完成相關個人的個人規劃計畫中全部部分目標的成本最低的同類服務提供者（包括交通接送成本）。在確定成本最低的提供者時，應考慮聯邦財政參與的可用性。如果會導致客戶從現有的服務或支援提供者轉向更具限制性或整合度較低的服務和支援，則不得要求個人使用成本最低的提供者。
3. 提供者在自然環境和自然支援下開發和協調服務的能力。
4. 提供者能夠在適當情況下賦予個人及其家庭在其自己的生活中做出選擇的能力，包括他們的居住地點和方式、他們與社區中人們的關係、他們度過時間的方式（包括教育、就業和休閒）、對個人未來的追求、規劃的計畫和實施。購買服務和支援時也應考慮個人和家庭的文化偏好和價值觀。
5. 提供者提供服務的能力，使相關個人能夠过上更獨立、更有成效和正常的生活。

SG/PRC 不會購買未經臨床確定或科學證明有效或安全，或者風險和併發症未知的實驗性醫療、治療服務或設備。

如果殘疾人或（若適當）家長、法定監護人或保護人與區域中心同意已按照上述規定提供了計劃的服務和支援，並且在滿足 IPP/IFSP 方面取得了合理進展，則將繼續提供資助。

發育障礙人士享有聯邦和州法律保障的所有其他個人相同的法律權利和責任。任何符合資格的人士均不得因發展障礙而被排除在接受公共資金的任何項目或活動之外、被剝奪其福利或受到歧視。

本政策聲明應與每個服務類別的特定標準一起應用。本政策中提到的服務並非包含所有服務。與發育障礙相關的特殊情況可能獲得未列出的額外服務。《服務購買政策》的例外情況應由聖蓋博/波莫納區域中心 (SG/PRC) 的執行董事審查和批准。

成年人日間服務與支援

區域中心購買的成年人日間服務和支援旨在發展、維持或提高自我照顧、自我維權、就業培訓、社區融合以及社交、行動和行為技能。服務項目的類型包括活動中心、成年人發展中心、行為管理課程和成年人日間保健中心。將優先考慮利用自然環境進行培訓、賦予能力、鼓勵發展自然支援，並努力實現就業之最終目標的服務和支援。

應先考慮將成年人轉介至康復部進行就業訓練或受輔助的工作，然後探討工作活動課程，之後再探討成年人日間課程。在購買服務和支援時，區域中心將考慮這些服務的成本效益。成本效益應包括交通接送以及成年人日間課程和支援的綜合成本。

如果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區域中心可以購買日間服務和支援：

1. 該成年人沒有資格參加適當的公立學校課程項目。
並且
2. 該成年人沒有資格參加受輔助的工作、工作活動課程或Medi-Cal 資助的計畫。
並且
3. 透過購買日間服務和支援可以最好地滿足該個人的需求。
並且
4. 該個人願意參加並參與服務和支援（如果該個人能夠表明其偏好）。

成年人、法定監護人、保護人根據以下標準選擇服務和支援：區域中心工作人員的建議和該個人的需求；在自然環境中提供替代訓練和社交經驗的可能性；提高自我照顧或其他技能的需求，使該人能夠生活在限制最少的生活安排中；以及任何其他已確定的因素。

12/09

行為干預

行為干預服務旨在情緒、社交或行為挑戰干擾個人參與家庭和社區生活和/或留在最少限制的生活環境之能力的情況下，向家庭和/或服務提供者提供教育、培訓和支援。

行為干預服務的目的是制定由家庭或服務提供者執行的干預計畫。

1. 該計畫應包括教導更合適的替代行為和減少挑戰性行為的步驟。
2. 該計畫應側重於提高家庭或服務提供者與相關個人互動或為其提供指導時的技能。
3. 該計畫應強調增加積極適應行為，減少不良適應行為。
4. 該計畫不應包括可能導致痛苦或創傷的行為干預技巧。

在購買任何家庭行為干預服務之前，家庭必須參加關於行為干預策略的團體培訓課程，此類培訓課程應適合區域中心的服務對象。團體培訓會定期舉行，提供關於行為技巧的基本資訊。在許多情況下，實施這些基本資訊足以改善相關個人在家庭和社區環境中的行為。如果授權進行更密集深入的行為干預，該培訓還可以讓家庭做好準備，使其瞭解要實現成功家庭所需配合的事項。根據個人家庭的需要，可以授權額外的暫托時間來參加行為策略培訓。

行為干預服務的需求應透過 IPP/IFSP 流程進行確定。在確定行為干預的必要性時，需要審查幾個因素。這些因素可包括：

- 最近的行為變化。
- 已擔憂該行為多久了。
- 以前的行為服務及其結果。
- 發育水平。
- 除了具有挑戰性的行為之外，還存在的重大壓力源。

當服務需求確定後，行為干預專家將與所有相關方合作完成評估，其中包括對挑戰性行為的功能分析以及幫助個人和家庭的計畫。（請參閱下面的標準。）

如果符合以下標準，則可以購買行為干預服務：

1. 該行為嚴重干擾了家庭和社區生活的參與，或留在限制最少的生活環境中的能力。符合這些標準之行為的一些示例是自殘、侵害或攻擊行為，或其他破壞性和/或危險行為。

並且

2. 專家已完成評估，表明干預措施可以使相關個人受益，並且家庭/服務提供者同意實施介入計畫的建議。評估應包括對每種擔憂的行為的功能分析、教導替代行為的積極干預措施、與功能分析一致的干預計畫、資料收集程序和預期結果。

並且

3. 家庭已完成關於行為干預的團體培訓。

家長和服務提供者應該認識到，干預措施的成功取決於他們的積極參與、學習和實施行為技巧，以及改變他們的行為以適當支持個人特殊需求的意願。

對於學齡兒童和青少年，區域中心無法針對學校環境中發生的挑戰性行為提供行為干預服務，但鼓勵與學校計畫進行協調和溝通。

此類別中的所有服務必須指定有時間限制的干預過程。授權不應超過六個月，通常在干預三個月後審查進展情況。除非在實現 IPP/IFSP 目標/成果方面取得合理進展，否則服務將不再持續。

行為健康治療

定義

行為健康治療旨在情緒、社交或行為挑戰干擾個人參與家庭和社區生活和/或留在最少限制的生活環境之能力的情況下，向家庭和/或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教育、培訓、技能獲取和支援。聖蓋博/波莫納區域中心 (SG/PRC) 僅購買反映基於實踐的、促進積極社交行為以及改善干預個人全天學習、社交互動和/或活動之行為的行為服務。如果學校環境中出現挑戰性行為，SG/PRC 將倡導、合作並支持透過個人教育計畫 (IEP) 提供服務。

法定和監管規定

根據《早期定期篩檢、診斷和治療社會安全法》(EPSDT) 第1905 (a)(4)(B) 條、《聯邦法規彙編》第42卷第440.130(c)條、《福利與機構法》第14132.56條以及《健康與安全法》第1374.73 條規定，必須透過孩子的私人醫療保健計畫為 21 歲以下被診斷患有自閉症的個人提供行為健康治療。當根據衛生保健服務部 (DHC) 所有計畫信件 APL 18-006 認為有醫學方面的必要時，21 歲以下符合資格的 Medi-Cal 會員必須透過其 Medi-Cal 管理式護理計畫提供行為健康治療。

SG/PRC 可以為以下人的行為健康治療提供資助，以改善干擾個人全天學習、社交互動和/或活動的行為：

- 21 歲及以上的個人；
- 年齡在 3 歲至 21 歲之間且擁有按服務收費 Medi-Cal 的個人；
- 《自閉症保險法》未涵蓋的 3 至 21 歲個人

行為健康治療計畫的組成部分

行為健康治療的目標是制定一項由主要照顧者實施的干預計畫，以減少發生在規劃團隊流程中確定的行為。服務提供者將作為主要照顧者的職能實施干預計畫，並且為干預計畫之實施提供教育、培訓和過渡。

1. 該計畫應包括旨在增加社交方面適合的替代行為以及減少挑戰性行為的步驟
2. 該計畫應側重於提高家庭或服務提供者與服務對象互動或為其提供指導時的技能
3. 該計畫應包括使用基於實證的積極行為策略

該計畫應避免使用可能導致痛苦或創傷的行為干預技巧。請參閱 SG/PRC 的行為矯正審查委員會（BMRC）政策。

功能行為評估

在確定行為服務的需求後，委員會認證的行為分析師或其執照允許完成和/或監控行為干預計畫的專業人員將完成功能行為評估（FBA），其中包括：

1. 直接觀察服務對象的問題行為
2. 間接觀察（與照護人員訪談、審查記錄、完成調查和問卷）
3. 挑戰性行為的功能分析（FA）

（所選的FA模式必須涉及個人同意、當前行為趨勢、環境、直接支援人員資格，並且由負責執行 FA 的直接治療團隊制定的安全網計畫（Safety Net Plan）實施時，應合理安全）

4. 個人化行為干預計畫
5. 至少包括問題行為的描述，
 - a. 關於問題行為發生原因的假設，以及
 - b. 干預策略，包括針對問題行為的積極的行為支援和服務
 - c. 概述要減少的目標行為以及要增加的功能上等效的替代行為
 - d. 資料收集程序
 - e. 家長/提供者培訓和預期結果

為家長或照顧者提供的人門培訓

接受此服務的家庭必須在持續服務開始之前，在團體培訓課程或線上課程中完成行為干預策略的培訓課程。團體培訓提供關於行為技巧的基本資訊。SG/PRC 網站上的自閉症遠程教育家長培訓（ADEPT）提供 10 節課的互動線上學習課程，這些課程以多種語言提供。

在有些情況下，實施這些行為策略可能會改善在家庭和社區環境中服務對象的行為。如果授權進行更深入的行為干預，該培訓還可以讓家庭做好準備，使其瞭解要實現成功家庭所需配合的事項。根據個人家庭的需要，可以授權額外的暫托時間來參加行為策略培訓。

規劃團隊的考慮因素

是否需要行為健康治療應透過 IPP/IFSP 流程確定。在確定行為干預的必要性時，需要審查幾個因素。這些因素可包括：

- 在社交方面具有重要意義的挑戰性行為
- 最近的行為變化
- 問題行為的持續時間
- 之前的行為服務、進展障礙和結果
- 除了具有挑戰性的行為外，還存在重大壓力源
- 發育水平

資助標準

當某個人有資格接受此服務時，如果符合以下標準，則可以購買行為健康治療服務：

1. 該行為嚴重干擾了家庭和社區生活的參與，或留在限制最少的生活環境中的能力。
 - a. 符合這些標準的一些行為示例包括自殘、侵害/攻擊行為，或其他破壞性和/或危險行為，或其他在社交方面具有重要意義的行為。

並且

2. 評估已由委員會認證的行為分析師或其執照允許完成/監控行為干預計畫的專業人員完成，評估結果表明行為干預服務對於相關個人有益。

並且

3. 家庭/服務提供者同意實施 FBA 提出的建議，其中可包括：

- 先行策略
- 後果策略
- 教學策略
- 環境變化

並且

4. 家庭已完成團體培訓，或透過 SG/PRC 網站上的自閉症遠程教育家長培訓 (ADEPT) 提供的 10 節課的互動線上學習課程。

家長和服務提供者認識到，干預措施的成功取決於他們的積極參與、學習以及實施行為干預計畫中建議的行為技巧，以及他們對改變評估所涉目標行為的承諾。

進展評估

- 根據個人項目計劃，將定期審核服務，以監測進展情況並確保繼續存在相關需求。
- 僅當相關人士、家長、法定監護人或保護人（視情況適用）和區域中心同意，並且在實現個人項目計劃宗旨和長期目標方面取得合理進展時，才會繼續提供服務。
- 服務提供者將每季度、每半年或按照其服務設計、聖蓋博/波莫納區域中心協議或法律要求規定的頻率提交進展報告。

例外情況和上訴流程

根據獨特的相關人士存在的特殊情況，聖蓋博/波莫納區域中心執行董事或指定人員可以在需要時授予本政策豁免。因此，如果所服務的相關人士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透過實施本政策提供的服務，其有權按照《福利和機構法典》第4710 條等規定，對規劃團隊和執行董事（或指定人員）的決定提出上訴。

日托

區域中心支持日托的目的是，由於發育障礙兒童的特殊需要，當社區常規資源無法以現行社區成本提供日托時，可支付專門照護的額外費用。它並不承擔為無法自理的發育障礙兒童（18歲以下）提供護理和監督的所有相關費用。

家長需要為無殘疾的孩子支付常規日托費用，直到孩子年滿 13 歲。區域中心將承擔 13 歲以下發育障礙兒童的常規托兒費用與實際費用之間的差額。區域中心將承擔 13 歲至 18 歲期間的全部日托費用。18 歲以後，在確定是否需要購買日托服務時，應考慮其他服務和福利，包括補充保障收入 (SSI) 和家庭支援服務 (IHSS)。

日托是三個特定區域中心服務之一，法律要求根據家庭費用分擔計畫 (FCPP) 對家長的費用分擔進行評估。FCPP 適用於符合下列標準的家庭：

1. 孩子年齡在 0 歲至 17 歲之間；並且
2. 孩子住在父母家中；並且
3. 孩子不符合 Medi-Cal 的資格。

區域中心僅在父母工作或接受職業培訓時資助日托費用。在雙親家庭中，父母雙方必須有工作和/或接受職業培訓才有資格獲得該服務。在單親家庭中，家長必須有工作或接受職業培訓才有資格獲得該服務。

日托服務的需求和數量應透過 IPP/IFSP 流程確定。在確定此需求時，區域中心應考慮家庭向無殘障兒童提供類似服務的責任。只有當需要的照顧程度超出無發育障礙人士的正常照顧等級時，才應提供日托服務。

所提供的日托時數將根據個人的需要而有所不同，範圍可能為每週 1 至 20 個小時。

在決定兒童是否需要專門日托時，家長、法定監護人和區域中心應考慮以下因素和情況：

1. 嚴重的行為挑戰，包括破壞性過動、自虐行為、攻擊性行為、攻擊行為和/或情緒困難；

2. 重大醫療或身體需求，包括使用需要專門培訓的護理人員操作的設備、需要護理人員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的餵食需求、抽吸、管飼、不受控制的癲癇發作或任何其他需要大量時間和精力或特殊訓練的醫療身體需求；
3. 5歲以上的兒童有重大的自我照顧需求，包括缺乏如廁訓練、無法表達基本需求、缺乏洗澡、如廁、穿衣、進食等自理技能、缺乏行走能力。

在確定日托類型（家庭內或家庭外、個人或團體環境）時，IPP/IFSP 團隊應確定最合適、最具成本效益的可用計畫。

家庭應透過加州托兒服務資源和轉介 (R & R) 網路獲得適合的日托轉介，以獲取當地托兒服務選項。該網路由加州政府指定，旨在幫助家庭尋找日托選項，包括為殘疾兒童提供資源。區域中心也應協助家庭尋找和利用普通機構和社區機構提供的日托服務，例如公立學校、基督教青年會以及其他為社區服務的日托計畫。

根據《美國殘疾人法》(ADA)，日托服務提供者有責任評估日托服務是否可以合理地容納殘疾兒童而不收取額外費用。只有當提供的條件「超出」「合理容納條件」時，日托服務機構才可以收取額外費用。

日托服務不應取代公立學校課程項目。除了為家庭提供暫托服務外，還可以為兒童提供日托服務，且為滿足家庭需求而確定的暫托時間不得減少所提供日托服務的小時數。

對於「早期啟動」計畫中未診斷出發育障礙的三歲以下嬰兒和幼兒，日托被視為非必需的服務，不應包含在兒童的 IFSP 中。區域中心不得購買非必需的服務，但可以推介社區內的托兒服務資源。

就業培訓和支援服務

就業是成年人過上更獨立和更有成效生活的重要途徑。所有成年人都應考慮接受就業培訓。

此服務可透過康復部 (DOR)、輔助工作計畫和工作活動計畫進行轉介。DOR 需要為輔助工作服務提供資金，直到該成年人穩定從事特定工作。實現穩定後，通常在六 (6) 個月內，DOR 在將資金轉交給區域中心之前，會至少提前十五 (15) 天通知區域中心。然後，區域中心可以繼續購買輔助工作服務。

區域中心在考慮推介就業培訓和支援服務時，應優先考慮能夠及時安排就業的機構，最好是在有非殘疾人的工作環境中安排就業。

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標準，區域中心可以購買就業培訓和支援服務：

1. 該成年人願意參加就業培訓和支援服務。
2. 該成年人沒有資格參加適當的公立學校資助的課程項目。
3. 該成年人沒有資格獲得康復部 (DOR) 的資助。

延長日間及延長學年服務

延長日間和延長學年服務專為在學校課程項目之外還是不斷需要有受監督的結構化的環境以促進和維持積極的行為, 生活在家庭/寄養家庭的學齡兒童和青少年而設計。這些課程項目在放學後、週六和學校放假期間進行。家長負責在假期照顧孩子。針對 0 至 17 歲兒童的家庭費用分擔計畫也適用於同時滿足日托需求的延長日間/學年服務。

這些服務需求應透過個人課程計畫流程來確定，同時應考慮兒童或青少年的偏好，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家長、法定監護人或保護人的偏好。

如果符合以下標準，則可以購買延長日間和延長學年服務：

兒童/青少年表現出的行為需要在一般兒童照顧或娛樂環境以外更多的介入干預。這些行為可包括侵害性、攻擊性或自虐行為，或破壞財產，或其他可能危及客戶或他人的行為。其他行為可包括嚴重發脾氣、出走、極度過動或自我刺激行為。僅當必需將客戶維持在其家庭/寄養家庭中時，才會購買這些服務。

除非在實現 IPP 目標方面取得合理進展，否則不會繼續提供這些服務。

遺傳服務

遺傳服務旨在透過診斷研究來預防或盡量減少可能產生的發育障礙影響。診斷研究將評估相關人員在養育患有發育障礙或與發育遲緩相關特定遺傳性疾病的孩子時存在的風險。

如果需要在嬰兒出生前進行檢查，區域中心可以將相關人員轉介到州政府批准的產前診斷中心進行進一步評估。

遺傳服務還包括診斷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導致個人發育障礙的遺傳病因（原因）。

遺傳評估或諮詢通常由區域中心顧問提供。

如果符合以下標準，區域中心可以購買預防/遺傳服務和支援：

1. 區域中心專家的評估確定相關人員在養育有發育障礙的孩子時存在風險。
或者
2. 區域中心專家的評估建議進行診斷測試，以確定發育障礙的病因（原因）。
並且
3. 相關人員已被拒絕或沒有資格獲得 Medi-Cal、私人保險或其他保險。

獨立生活服務

獨立生活服務（ILS）是一種基於課程的培訓服務，旨在提供指導，以發展和/或維持增強家庭內和/或社區中獨立性所需的功能技能。服務參與者在自然環境中接受培訓和支援，以獲得必要的技能，從而實現更好的獨立性。ILS 可以為對其住所沒有法律和財務控制權的個人提供培訓。所有服務參與者必須年滿 18 歲。根據第 56742 (b)(3) 條規定，可以提供以下領域的培訓：

- (A) 烹飪；
- (B) 清潔；
- (C) 在自然環境中購物；
- (D) 菜單規劃；
- (E) 膳食準備；
- (F) 金錢管理，包括支票兌現和採購活動；
- (G) 在自然環境中使用公共交通；
- (H) 個人健康和衛生；
- (I) 自我維權訓練；
- (J) 獨立娛樂以及在自然環境中參與活動；
- (K) 使用醫療和牙科服務以及其他社區資源；
- (L) 社區資源意識，例如警察、消防或緊急援助；以及
- (M) 家庭和社區安全。

獨立生活課程也可以為消費者提供，或取代上述培訓為消費者提供必要的支援，以維持其在社區中的自我生存、獨立的生活狀況。

此類服務的目的是幫助相關人員學習、獲得和保持技能，使其能夠盡可能獨立地做事並充分參與社區生活。

如果符合以下標準，區域中心可以購買獨立生活培訓：

1. 該成年人了解服務的目標和期望；
2. 該成年人表示願意參加；並且
3. IPP 團隊同意該培訓將幫助相關人員實現 IPP 中規定的目標。

培訓服務的類型和每月的小時數取決於個人需求以及基於現有技能和個人希望改進的領域之選擇。這些服務應指定獲取技能的干預過程。規劃團隊應每六 (6) 個月審查一次此類授權，每月培訓的總費用應與其他日間課程項目相當。有些人可能需要額外的獨立生活技能培訓，以使其能夠過渡到獨立的生活安排。

所有服務均旨在實現特定目標。根據第 4648 (a)(8) 條規定，ILS 不得用於替換或取代任何其他依法負責向公眾提供服務的通用資源。SG/PRC 不會授權資助購買任何被視為實驗、可選或選修性質的獨立生活支援和/或服務。提供任何獨立生活支援、服務或支援與服務組合的預期結果是實現相關人員的個人課程計畫中規定的可衡量成果。

服務政策的例外情況可以由聖蓋博/波莫納區域中心執行董事或其指定人員批准。

個人/家庭培訓和發展

參加研討會和會議可以為發育障礙人士和/或其家庭成員提供機會以發展其領導技能和能力和/或增加他們對發育障礙和相關資源的了解。交通、住宿和膳食費用由個人或家庭負擔。

家庭成員

區域中心每個財務年度可以為每個家庭提供最多 500 美元的補助用於參加會議或研討會。個人化家庭服務計劃 (IFSP)/個人項目計劃 (IPP) 團隊確定符合以下標準：

1. 會議或研討會將由合格講員主持。
- 以及
2. 會議或研討會將幫助家庭了解家庭成員的特殊需求並促進家庭成員的發展。

患有發育障礙的成年人

區域中心每個財務年度可以為參加會議或研討會的成人提供最多 500 美元的註冊費。個人項目計劃團隊 IPP 確定符合以下標準：

1. 會議將由合格講員主持。
- 以及
2. 會議將協助成年人達成個人項目計劃(IPP)目標。
- 或者
3. 會議或研討會將協助發展與地方機構董事會或委員會任職相關的領導/合作技能。

董事會批准日期：2019 年 10 月 23 日

DDS 核批准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嬰兒發育服務

嬰兒發育服務和支援專為嬰兒和幼兒設計，旨在改善一個或多個發育遲緩領域的功能和/或幫助家長/照顧者理解、接受和滿足孩子的特殊需求。服務和支援最早可以從孩子出生後不久開始，一直到孩子三歲生日。

由合格的導師提供的指導和活動涉及兒童發育的所有領域，包括認知、粗大和精細動作、溝通、社交/情緒以及自理/適應技能。一些嬰兒發育課程項目專門針對自閉症兒童、身體脆弱的嬰兒以及有視力和聽力障礙的嬰兒等領域。嬰兒發育課程供應商必須提供育兒培訓和支援。因此，家長/照顧者需要積極參與此培訓。

如果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區域中心可以購買嬰兒發育課程：

1. 由於生物、醫學或環境因素，嬰兒/幼兒存在發育障礙的已確定風險，並且評估表明嬰兒發育課程可以降低該風險。

或者

2. 嬰兒/幼兒已被診斷為發育遲緩或發展障礙，評估表明嬰兒發育課程可以糾正發育遲緩或減輕發展障礙的影響。

並且

3. 嬰兒/幼兒沒有資格參加公立學校課程，或者公立學校課程沒有空位。

嬰兒發育服務在家庭和社區環境中提供，此類環境對於沒有殘疾的同齡兒童而言是自然或典型的環境。區域中心將盡力獲得適合在職父母/照顧者參加的課程項目，必要時購買週六或晚上的課程項目。嬰兒發育教師可以為普通學前班或日托機構的孩子提供包容支援。嬰兒發育課程並不是為了取代常規托兒服務。

為兒童提供服務的具體課程項目、頻率和強度將由以下因素決定：

- 進行評估的合格專業人員的建議。
- 兒童的個人發育需求。
- 家長、法定監護人或授權代表的優先事項。
- 存在醫療和/或身體問題。

如果孩子身體脆弱，在購買服務之前或許會向孩子的醫生要求醫療許可。

當兒童居住在提供早期介入計畫的當地學區範圍內時，區域中心會將可能符合資格的兒童轉介到該學區。學區將在其資助能力範圍內接受符合條件的兒童，並根據目前的機構間協議，在其課程項目沒有空位時通知區域中心。

針對自閉症兒童的強化行為服務

強化行為干預包括個別指導和教導新技能的行為技巧。研究表明，自閉症兒童可以從早期強化行為干預服務中受益。此類服務是基於應用行為分析 (ABA) 原則，專門解決社交、自我照顧和功能溝通技能方面的缺陷。強化行為課程可包括各種方法，例如行為干預、離散試驗訓練或核心反應。區域中心只能購買反映基於實證的、促進積極的社會行為以及改善干擾學習和社交互動之行為的 ABA 或強化行為服務。這些課程必須由具有適當資格的人員監督和實施。

強化行為服務的目標是盡快進入限制最少、最自然的環境；因此，結果應該是使用較少的支援過渡到下一個獨立程度。技能的泛化應用（適用於多種情況）包含在該課程中，並由家長在各種環境中定期實施。所有行為干預服務都有時間限制。家長培訓和充分參與對於強化行為服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也是實施該課程所必需的。如果使用獎勵制度，家長也有責任購買建議的課程材料或參與社區活動。

區域中心尋求與公立學區合作，在教育、家庭和社區環境中提供連續的服務。我們鼓勵家長促進與學區的溝通與合作。區域中心可能與學區共同負責解決某些發展技能問題，但不負責為其他公共資助機構承擔法律責任的服務提供資助。

當考慮為幼兒提供強化行為服務時，必須考慮許多因素。經個人化家庭服務計畫 (IFSP) / 個人規劃計畫 (IPP) 團隊決定，並由自閉症諮詢委員會建議，應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1. 疑似自閉症，或者區域中心已確診自閉症。
2. 孩子年齡在 66 個月以下。
3. 強度較弱的服務無法滿足孩子的需求。
4. 家長和/或主要照顧者已完成關於行為干預基礎知識的團體教學。根據個人家庭的需要，可能會批准額外的暫托服務，以便讓家長和/或主要照顧者參加初始行為策略培訓。
5. 家長和/或主要照顧者願意並且能夠積極實施干預策略，收集和提交關於行為策略的數據，並在整個課程期間參加所有臨床討論會議。

6. 區域中心和孩子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已透過合理的努力來確定和使用所有私人和公共可用（通用）服務，以滿足 IFSP/IPP 上確定的孩子需求。
7. 這些成果和目標與學區針對 36 個月以上兒童的個人化教育計畫 (IEP) 所解決的問題並不重複。

IFSP/IPP 規劃團隊與自閉症諮詢委員會協商，根據合格行為專業人士完成的評估來確定服務時間的頻率和強度。該團隊也可以提出具體建議，以確保計劃的結果和干預措施滿足已確定的孩子需求。

IFSP/IPP 規劃團隊與區域中心專家協商，對進展情況進行審查，以確保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在整個課程期間，將每六個月審查一次進展情況。IFSP/IPP 規劃團隊將在課程完成之前審查孩子的需求，並考慮可能適合孩子的任何過渡服務。對於與公立學校系統一起服務的兒童，區域中心要求提供學校記錄以供審查，以監測強化行為干預服務的進展情況。

區域中心將考慮以下標準來評估是否應結束強化行為服務：

1. 孩子已經達到了 ABA 治療計畫中確定的目的和目標，任何更新的目標不再需要強化行為干預。
2. 孩子的進展很小或沒有進展，IFSP/IPP 規劃團隊在與自閉症諮詢委員會協商後得出結論，該干預措施不是實客戶現有目的和目標的適當服務。
3. 經過一段時間的進展之後出現持續三個月以上的平穩或平穩階段，IFSP/IPP 規劃團隊在與自閉症諮詢委員會協商後得出結論，在審查目的和目標後，需要更新目的和目標。更新後的目的和目標不需要強化行為干預。
4. 有記錄表明，該項目的實施缺乏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參與。

醫療、牙科和設備服務

可以購買醫療、牙科、設備及用品服務和支援，以改善或維持相關人士的健康狀況。這些服務包括購買藥物。

區域中心客戶的一般醫療保健需求與社區所有成員的需求相似。通常，未成年人的家長應透過私人保險、加州兒童服務或公眾可獲得的其他醫療保健和資金來源，為其孩子提供所有醫療和牙科護理、設備和用品。

如果符合以下標準，區域中心可以為兒童或成年人購買醫療、牙科、設備和用品：

1. 所需的治療或設備與發育障礙、發育遲緩或既定的風險狀況有關或由其導致。

並且

2. 請求的治療或設備是醫療上必要的。

並且

3. 區域中心顧問或臨床醫生已審查並批准了對此類治療或設備的需求。

並且

4. 相關人員沒有資格享受 **Medi-Cal**、加州兒童服務、私人保險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保險，或這些資助資源以書面形式拒絕提供必要的設備或服務，並且區域中心已確定不必對拒絕提出上訴。

住在居家照護和寄養家庭的區域中心客戶通常有資格獲得，並且應利用 **Medi-Cal** 計畫提供的福利。

沒有享受醫療保險、**Medi-Cal** 或加州兒童服務的相關人士如果需要手術、住院或其他複雜治療，將被轉介到提供其他資助來源的醫療機構。

如果孩子年滿五 (5) 歲且沒有接受如廁訓練，區域中心可以購買尿布或向家長提供費用報銷。

對於三 (3) 歲至五 (5) 歲之間未接受過如廁訓練或預計將在六 (6) 個月內接受如廁訓練的兒童，

區域中心可以向家長提供費用報銷或為其購買尿布。必須考慮家庭為無殘疾兒童提供尿布的责任（例如，為三歲兒童提供夜間尿布）。

當證明有經濟需要並且購買或費用報銷將使孩子能夠留在家裡時，區域中心可以為三 (3) 歲以下的兒童購買尿布或提供費用報銷。

如果營養補充劑是相關人士的唯一營養攝入，區域中心應考慮父母對相似年齡和體型的非殘疾兒童承擔的支付典型食品費用的責任。由於行為或感官因素影響特定的人士對於某些食物質地的忍受能力，將透過區域中心顧問或臨床醫生建議的干預措施進行解決。（請參閱《治療服務指南》。）

出行能力培訓

出行能力培訓是一項支援服務，旨在教導成年人如何使用公共交通系統。其目的是使個人能夠更加獨立並融入社會。在考慮購買由供應商提供的交通服務之前，區域中心應評估給與相關人士出行能力培訓。

當成年人、家長、監護人、保護人或授權代表提出請求時，區域中心將授權進行出行能力培訓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可以從經批准的供應商購買出行能力培訓，該供應商將與相關人士合作，幫助其瞭解和熟悉公車路線、適當的社交行為、公車通行證或金錢的使用和安全問題，並滿足其他相關需求。培訓時間一般為**1至3個月**，每月不超過**20小時**。如果因為要滿足個人需求而建議，可以考慮購買額外的培訓時間。培訓也可以以兩人或兩人以上的團體形式提供，以便該團體在有或沒有付費支援的情況下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如果出行能力培訓評估顯示成年人具有有效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的潛力，區域中心將考慮為其購買出行能力培訓。

育兒技能培訓

育兒技能培訓旨在幫助患有發育障礙的成年人應對養育孩子的挑戰，並為他們提供安全、有助於養育的家庭環境。此培訓可包括以下領域的教導：嬰兒護理、免疫/保健需求、營養、安全、兒童發育、如廁訓練、管教以及言語和語言發展。

培訓應以整個家庭為重點，考慮家庭的獨特需求、優勢、偏好、價值觀和生活方式。

當需要育兒技能培訓且無法透過通用或私人資助來源提供該服務時，區域中心可以購買該服務。在確定每月的培訓小時數時，應考慮家長的技能、需求和偏好。介入課程通常有時間限制。

學前服務

可以為患有發育障礙、發育遲緩或已確定風險狀況的 3 歲以下兒童購買學前服務，以實現以下目的：

- 增強溝通和社交/情緒發展領域的技能。
- 提供與同齡人一起參加結構化教育環境的機會。
- 提供在小規模團體環境中應用技能的機會。
- 為孩子進入公立學校課程做好準備。

區域中心將促進殘疾兒童融入典型學前教育環境的各個方面，並提供必要的已確定支援。學前服務並不會取代兒童可能需要的其他個人化早期干預服務。

如果孩子符合以下所有標準，區域中心可以為孩子購買學前課程：

1. 個人化家庭服務規劃 (IFSP) 團隊同意，孩子的 IFSP 具體結果可以在典型的學前環境中實現。
2. 家長已經探索了其他社區資源，例如 Mommy and Me 計畫、城市公園和娛樂部門、First Five 資助計劃等，但透過這些資源無法實現已確定的結果。

建議為孩子提供的每週服務時間和天數將根據孩子的需求和結果、是否有醫療和/或身體問題以及家庭的交通資源進行決定。每週提供兩到三個半天的學前服務。

學前服務並不能取代家長在工作或參加學校/職業課程時為孩子提供日托的責任。此外，學前服務並不能取代家長為孩子在家中、鄰里和社區提供典型社交機會的責任。

可以在孩子年滿三歲之前為其購買服務和支援。當年滿 3 歲時，學前教育服務被視為教育服務，由當地學區負責。

如果有發育障礙的兒童的三歲生日發生在當地學區特殊教育學前課程休學期間，並且 IPP 規劃團隊確定在特殊教育課程恢復或下一個學期開始之前需要提供服務，區域中心則可以繼續為其提供或購買學前服務。

居住服務

居住服務旨在提供直接監督和專業服務，以便在有執照的住宅環境中實現個人規劃計畫的目標。根據相關人士的能力和獨立性，住宅提供者可以提供照顧、監督、培訓和支援，以促進相關人士在自我照顧、日常生活技能、身體協調性、出行能力、行為自我控制、做出選擇、融入社區、獲取社區資源以及參與休閒活動等方面的能力。

如果目前的生活安排無法滿足相關人士的身體、行為和健康需求，並且在尋求居住服務之前已經考慮了其他生活安排，則可以購買居住服務。

只有在用盡所有其他替代方案後，才可以考慮為兒童提供居住服務和支援。患有發育障礙的兒童與家人一起生活時通常有更多的教育和社交技能成長機會。在家中提供其他類型的服務和支援的成本通常等於或低於提供家外安置的成本。居住在寄宿照護機構的未成年子女的父母需要評估繳納家長費。

區域中心在考慮相關人員、家長、監護人或保護人的偏好後，根據年齡、行為需求、身體需求、醫療需求、語言和其他因素建議居住環境。將優先考慮提供類似居家環境（六名居民或更少）並提供社區融合、強調個人選擇且限制最少的環境。

需要公共衛生服務部執照許可的居住環境的人士將由 **Medi-Cal** 提供資助。如果相關人士沒有資格獲得 **Medi-Cal**，區域中心則可以購買該服務。

可以考慮的另一種生活安排是經認證的成年人家庭之家提供者，該提供者不是有執照的設施，不需要提供 24 小時護理和監督，但可以滿足不需要專業熟練護理的個人之需求。

暫托

暫托服務旨在讓家庭成員暫時緩解對發育障礙人士的持續照護。「家庭成員」指以下個人：

- 發育障礙人士與其住在一起。
- 負責該人的 24 小時照護和監督。
- 不是接受任何公共機構或區域中心資金來提供照護和監督，且有執照或經認證的居住護理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家。儘管有此規定，接受寄養照護資金的親屬不應被排除在暫托服務之外。

只有當相關人士的照護和監督需求超過相同年齡且無發育障礙的個人之需求時，區域中心才可以購買暫托服務。

在計劃之內的情況或緊急情況下可以短期購買服務。暫托服務通常在家中提供；但是，24 小時的暫托服務通常從有執照的居住護理機構、長期護理機構或成年人家庭之家購買。暫托照護的小時數根據個人和家庭的需求確定。這些服務的需求和數量應透過個人規劃計畫/個人化家庭服務計畫流程來確定，並考慮兒童或成年人和家庭的偏好。在確定此需求時，區域中心應考慮家庭向無殘疾兒童或成年人提供類似服務的責任。此外，區域中心還應考慮可提供的其他服務和/或活動，如果此類服務和/或活動也可以減輕家庭成員的持續照護責任。這些服務可包括但不限於學校、成年人日間服務、工作、日托、延長日間/學年課程以及滿足暫托需求的家中支援服務 (IHSS) 時間，例如保護性監督時間。

區域中心在一個財務年度內不得在有執照的居住設施、長期照護機構或成人家庭之家購買超過 21 天的住在家外暫托服務，或在一個季度內購買超過 108 小時（或每月 36 小時）的在家中暫托服務。

如果證明相關人士的照護和監督需求強度很大，需要額外的暫托時間以將其留在家中，或者發生了影響家人照護和監督相關人士之能力的特殊事件，區域中心則可以批准上述例外情況。要請求例外情況，應聯絡分配給該個人的服務協調員，以便對請求進行內部審查。區域中心不會專門為假期或參加家長支援會議、大會或行為培訓以外其他培訓而授權額外的暫托服務。

應透過使用合同的家中暫托服務提供機構或家庭健康機構來提供暫托服務。家長可以選擇其自己的暫托工作人員，只要該工作人員受僱於有合同的暫托機構。該人員必須在獲得區域中心資助之前就業。對於有醫療需求的人士，家庭健康機構的註冊或有執照的專業護理人員可能適合提供暫托服務。

家長不能用暫托來取代行為干預。如果相關人士有挑戰性行為，家長則需要參加團體的行為干預培訓。根據個人家庭的需要，可以授權額外的暫托時間，以便讓其參加行為策略培訓。

如果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標準，則可以購買暫托服務：

1. 患有發育障礙的兒童或成年人表現出需要專業護理的行為問題。此類行為包括侵害行為、攻擊或自虐行為、破壞財物、過動或其他可能危及客戶或他人安全的行為。

或者

2. 存在需要專業護理的醫療和/或身體需求，包括需要監測不受控制的癲癇發作或呼吸困難；需要特殊餵食、胃造口術、氣管造口術護理或使用特殊設備。

或者

3. 相關人士具有超過通常與其年齡相關的自我照顧需求。這些需求包括在完成日常生活活動方面存在困難，例如進食、如廁、穿衣、洗澡或溝通。

或者

4. 有特殊家庭狀況，包括疾病、單親家庭、有超過一名患有發育障礙的家庭成員和/或極度貧困。包括父母因疾病、年齡或殘疾而無法完全照顧其孩子。

對於「早期啟動」計畫中未診斷出發育障礙的三歲以下兒童，僅為了家長能夠實現兒童 IFSP 的培訓成果，才能為其提供暫托服務。

暫托是三個特定區域中心服務之一，法律要求根據家庭費用分擔計畫 (FCPP) 對家長的費用分擔進行評估。FCPP 適用於符合下列標準的家庭：

1. 孩子的年齡在出生到17歲之間；並且

2. 孩子住在父母家中；並且
3. 孩子不符合 Medi-Cal 的資格。

性行為培訓

性行為培訓旨在幫助患有發育障礙的個人保護自己免受性虐待和/或性剝削（被利用），並獲得社會可接受的行為和對人類性行為負責任的態度。服務和支援應在自然、綜合的環境中提供，旨在使青少年和成年人對其性行為做出負責任的選擇。可以向具有共同教育需求的個人或團體提供服務和支援。服務應鼓勵服務對象提出意見並參與。

培訓服務由個人需求決定，但可以包括：

- 保護自己免受虐待。
- 使用避孕（節育）替代方法和責任。
- 預防性傳染病（STDs）。
- 對親密關係、人際關係、婚姻和同居伴侶關係以及養育孩子承擔責任。

如果相關人士符合以下標準，區域中心可以為其購買性行為培訓：

1. 該個人或其家長、法定監護人或保護人已表示有興趣接受培訓，但沒有其他來源資助的適當或可用的服務。

此類別中的所有服務應指定有時間限制的干預過程。授權不應超過六 (6) 個月。

社交娛樂/營團和非醫療治療政策

定義

社交娛樂/營團和非醫療治療是為區域中心服務的人士在社區環境中提供綜合參與的服務和支援，。這些活動的目的是培養個人的社交技能，建立社會聯繫，增強身體健康。

自2021年7月1日起，根據《福利與機構法》第4519.5(a)條和第4688.22條恢復了社交娛樂服務，具體如下：社交娛樂/營團和非醫療治療可包括但不限於：游泳、體操、體育俱樂部、舞蹈課程、武術、創意藝術、音樂治療、藝術治療、馬術治療、日間營、過夜營或社區融合活動，以及為3至17歲（包括17歲）的兒童提供的教育服務。SG/PRC 可以資助在加利福尼亞州境內提供的營團服務和相關旅行費用。

SG/PRC 將採用以人為本的方法來確定為所服務個人提供的服務、活動、自然支援和可用資源，以確保履行 SG/PRC 的義務，為所服務個人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選項。

理念與宗旨

聖蓋博/波莫納區域中心 (SG/PRC) 鼓勵參加社交/娛樂活動；包括針對發育障礙兒童和成年人的營團和非醫療治療（音樂、藝術和馬術治療），因為這些活動可以提高他們的信心，鼓勵獨立，促進心理健康，幫助他們保持情緒穩定，增強身體健康，建立友誼，擴大支援圈子，並建立包括殘疾人和非殘疾人在內的多元化朋友圈。

社交娛樂/營團和非醫療治療的目的是在個人項目計畫 (IPP) 中描述的宗旨和長期目標的背景下，滿足所服務個人的獨特服務需求。IPP 的目標以人為本，並透過規劃團隊評估流程進行指導。這些服務和支援是鼓勵相關人士融入社區生活各個方面的重要橋樑。請聯絡您的服務協調員，以討論和探索適合您家人的社交娛樂活動。

IPP 流程中以人為本的選擇和決策為SG/PRC關於社交娛樂/營團和非醫療治療的資助決定提供指導。SG/PRC將為服務和支援提供資助，以確保在綜合社區環境中實現最佳參與。接受服務的人士在參與社區社交娛樂時經常會遇到各種障礙。環境、身體、人為因素和任務相關的障礙可能需要額外的支援，例如適當更改的設備、個性化支援、發展與所服務的人士共同合作的專業能力以及所選活動的支援設備。當環境、個人和任務等要素都得到支援時，社區社交娛樂項目可以取得巨大成功。SG/PRC 致力於減少獲得社交娛樂服務的障礙，並可能資助額外的服務和支援，以確保服務對象獲得機會和公平。

作為一項持續的實踐，SG/PRC將鼓勵公共和私人資助的社交、休閒和娛樂項目、營團和非醫療治療服務提供者重新構想、修改和完善其服務提供模式，以確保充分包容發育障礙人士。

資助標準

所服務個人可以通過私人資助、社區課程、教會、學校、日間課程和居住服務等積極參與社交/娛樂活動、營團活動和非醫療治療，但SG/PRC認識到其社區和/或居住環境中為所服務個人提供的社交/娛樂活動和機會有限。

在規劃和購買此類服務時，還應考慮IPP中指定的每項活動或服務的社交和娛樂效用。在有些情況下，相關人士可能需要獲得服務以發展特定技能，從而使其能夠加入或參與社交娛樂計畫。一個例子是學習游泳，然後與朋友和家人一起參加水上運動或泳池派對。SG/PRC將考慮為額外支援提供資助，以鼓勵服務公平和獲得社交娛樂、營團和非醫療治療。

當符合以下標準時，SG/PRC可以購買社交娛樂/營團和非醫療治療服務：

- 規劃團隊已確定並書面記錄社交技能需求。
- 規劃團隊已確定可以為服務對象的生活提供支持的一項社交娛樂活動。
- 目前未使用通用資源為社交娛樂/營團和非醫療治療服務提供資助。
- 規劃團隊已確定為了增加所需活動的機會而需要的支持。

服務金額和頻次

- 可以按規劃團隊確定的資助金額購買社交娛樂活動、服務、課程項目或非醫學治療，以及（若適用）按評估和建議，因為某些計畫可能需要在提供建議時進行評估。
- 在確定服務的頻次和持續時間時，將採用以人為本的方法並考慮評估後提供的建議（若適用）。
- 服務的頻次/持續時間不應影響家人一起參與社交娛樂活動的時間。
- 家長可以聯繫他們的服務協調員，以討論任何需求變化或增加社交娛樂活動的時間。

規劃團隊的考慮因素

- SG/PRC 認識到所服務的成年人通常有固定收入。因此，SG/PRC 不會要求有資格享受社交娛樂服務/營團或非醫療治療的成年人支付這些服務費用。
- 如果所服務個人象因殘障而需要額外的經驗和練習才能從服務中受益，SG/PRC 可能會考慮為補充的服務和支援提供資助，從而鼓勵其參加社交娛樂活動。

進展評估

- 根據個人項目計畫，將定期審核服務，以監測進展情況並確保服務的有效性。

資金提供

如果社交娛樂提供者與區域中心沒有合約，並且提供者的服務對象主要是未獲得區域中心服務的個人，SG/PRC 可以透過有合約的服務供應商，以報銷採購成本或使用參與者指定服務等方式為社交娛樂服務和教育服務提供資金，而這些服務將使用財務管理服務提供商。如需更多資訊，請聯絡您的服務協調員，以解釋這些選項。

例外情況和上訴流程

根據獨特的相關人士存在的特殊情況，聖蓋博/波莫納區域中心執行董事或指定人員可以在需要時授予本政策豁免。因此，如果所服務的相關人士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透過實施本政策提供的服務，其有權按照《福利和機構法典》第4710 條等規定，對規劃團隊和執行董事（或指定人員）的決定提出上訴。

社交技能培訓

為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社交技能培訓，以培養適當的社交互動技能，使其可以參與家庭和社區活動。社交技能培訓以單獨或團體形式提供。此培訓針對以下一個或多個領域的重大挑戰：

- 與其他人的交往和意識：該人與其他人交往或受邀與其他人交往的能力以及與其他人交往的興趣程度。
- 社交互動：該人以合適的年齡和社交的方式與他人互動之能力。
- 語言與非語言社交溝通：非語言技能包括適當的目光接觸、指點和揮手的能力以及解讀他人非語言暗示的能力。語言技能包括發起和維持對話、使用正確語調以及正確傾聽的能力。
- 遊戲技能：能夠發起遊戲並輪流玩，與其他孩子並行玩，在遊戲中合作和協作，以及在遊戲中使用符號和想像力。

社交技能培訓通常每週提供一到兩次，有時間限制，通常不超過一到兩年。它需要詳細的課程方案，具有有意義和可衡量的成果以及家長的參與。此培訓是為了實現個人項目計畫(IPP) 團隊確定的具體目的和目標，並幫助兒童或青少年準備好過渡到包容性環境中，在該環境中，他/她將能夠練習學到的技能並繼續培養新技能。

區域中心鼓勵家庭讓孩子參與社區中典型的社交和娛樂活動，在這些活動中，孩子有機會發展和練習適合其年齡的社交技能。未成年孩子的家長應承擔社區社交活動的通常費用。

如果符合以下標準，區域中心可以購買社交技能培訓：

1. 兒童或青少年在溝通和社交互動方面表現出重大需求，這些需求阻礙其在社區中建立關係或影響其與典型同齡人的社交和娛樂活動中受益。
- 並且
2. 由合格的專業人士進行的評估提供的證據表明，透過結構化、有時間限制的干預，相關人士的社交技能將會提高。
- 並且
3.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同意在課程之間實施培訓策略方面發揮主要作用。

除非相關人士、家長、法定監護人或保護人（如適用）和區域中心同意並且已在實現 IPP 目標方面取得合理進展，否則將不會繼續提供這些服務。將每六 (6) 個月或在培訓課程結束時審查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

輔助生活服務

輔助生活服務之目的是為患有發育障礙的成年人提供機會，無論其殘疾程度如何，使其可以在其擁有或租賃的房屋中生活，並根據需要的頻率和持續期間提供支援。提供服務和支援的目的應是幫助相關人士在生活中做出選擇，同時與其他人建立重要且持久的關係。雖然獨立生活技能旨在提供發展特定技能的指導，但輔助生活服務可以根據需要的頻率和持續時間提供，其具有靈活性，以滿足相關人員隨著時間的推移在家中不斷變化的需求。

成年人將獲得與非殘疾人所居住的環境中典型的生活安排支援。服務和支援應隨著需求的變化而改變（無需搬離家裡。）

隨著自然支援的發展以及在服務提供者的協助下獲取通用資源，區域中心購買的支援和服務通常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減少。

相關人士應對自己家中的環境、居住地點、與誰一起居住擁有控制權。服務和支援應靈活且適合相關人士的需求和偏好。

可用的輔助生活服務和支援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需求評估。
- 協助相關人士尋找、改造和維護住宅房屋。
- 促進支援圈，鼓勵在社區中發展無償和自然的支援。
- 促進維權和自我維權。
- 制定就業目標。
- 制定並提供24小時緊急應對系統。
- 獲取和維護適應性設備和用品。
- 招募、訓練和僱用人員，以提供個人照護和其他幫助，包括家中支援服務 (IHSS) 工作人員、付費鄰居和付費室友。
- 促進社區參與。
- 烹飪、清潔、購物、菜單規劃、金錢管理、出行能力培訓和性行為培訓等技能的指導和培訓。

在評估和幫助成年人安排服務的過程中提供的服務和支援最多可在實際搬入該成年人自己家之前的 60 天內獲得資助。

請參閱本文檔末尾的註釋，以了解關於本 POS 政策的更多資訊。

輔助生活服務和支援必須具有成本效益。因此，區域中心承擔的輔助生活服務的費用不應超過《加州法規》中規定的為每位客戶提供最合適的有執照居住設施的費用。在確定區域中心資助的服務時應考慮家中支援服務 (IHSS) 和/或其他支援來源。區域中心不得為有資格享受 IHSS 福利但拒絕申請的個人購買輔助生活服務。區域中心不得購買輔助生活服務來取代 IHSS。

治療服務

治療服務和支援包括預防特定病情惡化或提高功能性技能所需的職業、物理、言語或營養療法。

在大多數情況下，公立學校課程、加州兒童服務 (CCS)、Medi-Cal、Medicare、私人家庭保險、軍事健康保險或其他資源可以滿足治療需求。

區域中心購買的治療必須始終與發育障礙、發育遲緩或已確定的風險狀況相關，並與具體的個人項目計劃/個性化家庭服務計劃 (IPP/IFSP) 目標相關。治療將一直持續，直至實現該目標，或者當透過通用資源提供服務，或當專家根據其專業判斷確定相關個人將不再從干預中受益。區域中心不得購買3歲以後的教育相關治療服務。

治療服務的時間、頻率（頻次）和數量（任何一次）根據個人情況決定，並考慮個人需求和偏好。這些服務應根據服務提供者的任何必要的重新評估和/或報告至少每六 (6) 個月進行一次審查，並指定有時間限制的干預過程。

如果符合以下標準，區域中心可以購買治療服務和支援：

1. 需要進行治療來防止相關人士的病情出現特定的惡化（變壞），或使其能夠在實現發育或功能性技能方面取得進展。

並且

2. 已完成由具有治療服務專長的合格執業專業人員和/或適當的區域中心專家進行的評估，表明客戶將從治療中受益。

並且

3. 兒童或成年人沒有資格透過 CCS、Medi-Cal、Medicare、公立學校、私人家庭保險、軍事健康保險或其他資源獲得此服務。

交通服務

區域中心可以從可用的公共交通系統購買交通服務（以公車通行證或 **Access** 優惠券的形式提供），或購買區域中心聘請的私人交通公司提供的服務，或者也可以聘請家庭成員提供此服務，然後報銷里程費用。此外，區域中心可以在適當的情況下為成年人購買出行能力培訓，以使其能夠利用公共交通。在考慮區域中心購買專門的交通服務之前，應評估所有成年人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能力。

如果沒有適當或可用的公共輔助交通 (**Access**) 或通用交通服務，區域中心可以為成年人購買專門的交通服務，以便其能夠參加由個人、其家人和區域中心代表確定的最合適、最近的日間服務和支援。區域中心不得為能夠安全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成年人購買專門的交通服務。區域中心應購買滿足個人需求的最便宜的交通方式。

此外，對於獨立或在支援下工作和/或找工作的人士，預計其將使用公共交通等通用交通服務、或由輔助就業的課程提供的交通服務來獲得其工作。但是，如果無法獲得上述服務，區域中心可以在以下情況下為交通服務提供資助：

1. 該人士和負責安排就業的輔助就業課程已討論了在獲得工作之前，由區域中心購買交通服務的可行性。
2. 應儘力在離家十 (10) 英里範圍內找工作。
3. 交通費用合理。

對於住在家中的未成年人，區域中心應考慮家庭為非身心障礙兒童提供的類似交通服務的責任。家長、法定監護人或照顧者應提供日常交通接送，例如去醫療預約、放學後的課程、週六課程的往返以及公立學校停課期間往返課程的交通。如果家庭提供足夠的文件證明其無法提供或安排交通，區域中心可以提供前往上述服務的交通服務。

區域中心可根據「早期啟動」計畫法規的要求，為學齡以下兒童購買前往所需早期干預服務或課程（而非公立學校的課程）的交通服務。提供的交通服務在滿足兒童和家庭需求的同時，應最具成本效益。如果授權由提供商提供交通服務，強烈建議家長或照顧者陪同孩子搭乘交通車輛。

通常情況下，區域中心一次只能為一位客戶購買一種交通方式。在例外情況下，如果這是滿足 IPP 中確定的交通需求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區域中心可以授權多種形式的交通服務。

參考文件

- POS 政策 (董事會批准 - 2009 年 12 月/DDS 批准 - 2010 年 7 月)
- 自閉症兒童強化行為服務 (董事會批准 - 2013 年 2 月/DDS 批准 - 2013 年 6 月)
- 獨立生活服務 (董事會批准 - 2015 年 12 月/DDS 批准 - 2016 年 5 月)
- 暫托照顧 (董事會批准 - 2017 年 12 月 13 日/DDS 批准 - 2018 年 5 月 29 日)
- 社交娛樂/營團/非醫療療法 (董事會批准 - 2024 年 2 月 28 日/DDS 批准 - 2024 年 3 月 22 日)

以下無正文